
重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陳浩成先生 (主席)

高伯安先生

李秀恒先生**

羅國貴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 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一般授權」），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具有靈活性並有權斟酌情況作出決策，以便一旦勢態可取而有利於本公司時，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百分之二十）。獲取該授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發行本公司新股之即時計劃。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提議在按一般授權下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下文）而購回之股份。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允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聯交所規定之若干限制。董事會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除其他事項外，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股份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現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中規管該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股份購回守則」）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函件內包括所有有關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以助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該項資料提供如下：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計算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佈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於週年股東大會之前，並沒有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本公司的資本已發行股份為373,440,000股。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內購回不超過37,344,000股股份。授權期間是指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或依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按最先發生的情況為準）之期間。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使其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預計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倘購回任何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即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載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之已審核帳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v) 一般資料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股份授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依照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買權利。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現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故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項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佈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Man Yue Holdings Inc.持有本公司股份179,734,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八點一。該公司於巴哈馬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陳浩成先生（本公司之主席）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之權力，Man Yue Holdings Inc.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百分之四十八點一增加至約百分之五十三點五。董事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之影響。然而，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若按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百分之二十五之最低數額，則本公司不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vi)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作為本公佈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與最低價如下：

二零零二年	最高	最低
月份	港元	港元
四月	0.178	0.165
五月	0.216	0.158
六月	0.180	0.148
七月	0.160	0.160
八月	0.096	0.082
九月	0.120	0.100
十月	0.100	0.100
十一月	0.100	0.126
十二月	0.132	0.122
二零零三年		
月份		
一月	0.150	0.110
二月	0.180	0.114
三月	0.210	0.205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與購回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而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各項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浩成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